

##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 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

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95号（瑞特科创中心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和住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见2020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和住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2：30—17：00）

2、登记地点：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宏发

联系电话：0512-52828917

传真：0512—52348186

####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00 投票简称：瑞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和住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选择栏填写“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